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系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船舶機械學系(本系)能時時保持教學品質，能根據回饋資訊適時審慎調整本系教學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特成立本系系務規劃委員會(本會)。

第二條　本要點依據本系系組織辦法第三條與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第三條訂定。

第三條　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建立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並持續改善之。

二、發展本系辦學特色，並持續改善之。

三、訂定近(1~3年)、中(3~5年)、長(5年以上)程系務發展計畫。

四、其他相關系務規劃事宜之審議。

第五條　本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